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概述

2021-2022 学年，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高水平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推进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校务例会、开（散）学礼、党外人士座谈会、教职工大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及时公布“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财务情况、招生就业情况、二期工程建设进展等相关情况，主动回应学院师生关切的信息、学院重大事项。

**2. 用好信息公开平台。**学院建立门户网站

([www.gdjmcmc.edu.cn](http://www.gdjmcmc.edu.cn))、微信公众号、通知公告栏、OA 办公平台、QQ、微信群、校园广播等公开矩阵，将校长信箱(jzydzb@jiangmen.gov.cn) 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用公众易于接收、反馈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收集反馈意见。学院针对新冠疫情影响，采取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保障信息公开。

**3. 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学院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包括教学、科研、财务、组织、人事、招生、重点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等学院管理与服务信息，召开师生座谈会加强与师生的沟通，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建议。

## 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 (一) 学院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校园网站、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本年度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共 547 条，其中校园新闻 18 篇；教学成果申报、质量工程、专业群建设、国控专业申报、科普基地、教育教学改革、专业人才培养、继续教育质量栏目发布 508 条，各类通知、公告共 21 条。通过学院各公众微信号发布我校党政工作动态、招生信息、教务管理、学术交流、学生工作、团学资讯等信息，共发布信息 472 条。

**2.通过学院简报公开信息情况。**编辑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工作简报》12 期，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46 期，重点报告

学院党政动态、教育教学、团学活动、招生录取、后勤保障、社会服务、党史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

**3.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学习强国、江门电视台，江门日报等官方媒体发布学院重要文章和报道 94 篇（条），多角度报道学院重大活动、办学治校进展，立体、多维宣传学校中医药办学特色。

**4.通过信息公示栏公开信息情况。**学院通过党务、校务公示栏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主要工作清单、“三公经费”支出及校务支出情况、职称聘用和申报情况等情况；每个学期末纪委向全体教工通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共公开信息 171 条。

### **5.通过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在教职工代表会议、开（散）学礼等全校教职工参加的会议，采取线下会议、线上视频等多种方式向全体教职员工、学生等通报学院基础建设、招生录取、教学成效、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科研工作、实验室建设、各项财务指标、审计、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等信息。每学期单周星期一上午召开校务例会，向学院中层正职以上领导通报学院近期业务状况、部署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6.电话及网络互动情况。**本年度，受理江门市政府热线反映事项 72 件，及时与信访人（单位）沟通，做好回复和问题解决工作，有效回应反映诉求。

## **(二) 信息公开专栏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学院基本信息。**公布学院办学基本情况、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院年度信息报告等有关信息 17 条。

**2.招生考试信息。**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教学函〔2013〕9号文件要求，规范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学院及时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多途径信息公开《2022 年春季招生简章》、《2022 年春季高考招生章程》、《2022 年高职自主招生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简章》、《2022 年夏季招生简章》、《2022 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办法》等保障考生知情权和保护考生的权益。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学校通过学院网站、院长办公会、教职工大会等多种方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开年度预算、决算、财务规章制度、财务重点工作等信息。通过校务公开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平台、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院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教育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及投诉方式，

以及仪器设备等物资设备采购和物业管理、宿舍管理服务招投标信息。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学院的干部人事信息主要以 OA 系统、校内公示栏等为平台,主动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包括职称评聘、职工考核、访学、干部任免及评优评先等,有效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公布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等有关信息。学院 2021-2022 学年招收中医学(国控)、针灸推拿(国控)、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康复治疗技术、临床医学(国控)、预防医学(国控)、护理、助产、生殖健康服务与管理、呼吸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眼视光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美容技术、智能医疗装备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学、中药学、中药材生产与加工、中药制药、智能医疗装备技术、食品智能生产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等 31 个专业的招生。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校务公开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公布学籍管理相关制度、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45 条。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通过 OA 办公平台、学院官方网站、校内公示栏等平台公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五年发展规划、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学院学术规范制度、教学巡查、教师行为规范等，积极加强推进学院学风建设。

**8.其他信息方面公开。**公布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党政办公室作为学院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2021-2022 学年度，未收到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组织及个人提出学院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和举报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能通过以上公布的相关渠道及时获知学校的相关信息，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举举报或投诉，也未发生针对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是一项促进学院高水平建设的重要工作，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加强主动公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质量提升。随着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今后，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能力。

附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址

附件：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址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gdjmc.edu.cn/show/xxgk.php>